



##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a)

##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39 和 Add. 1)]

## 58/1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各项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仁爱和公正原则，

**确认**独立原则——意即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动者可能为人道主义行动进行地区设定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之外——也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

**严重关切**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他们的蓄意攻击，这些行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

**又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和冲突之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触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

**重申**各国对照料本国境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负有首要责任，同时认识到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许多受影响国家的应付能力，

<sup>1</sup> A/58/89-E/2003/85。

<sup>2</sup> A/58/351。

**关切**有必要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集足够数额的资金，

**强调**应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充足和更可预期的经费，同时着重指出协调厅也要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来源，

**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对于确保从冲突有效地过渡到和平以及防止武装冲突再次发生的重要性，而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

**又认识到**充足的援助对于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的成果；

2. **欢迎**任命了新的紧急救济协调员，鼓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利用联合呼吁程序，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与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正常的预算过程中，逐步提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预算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份额；

4. **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鉴于让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对它们的工作所引起的问题的重要性，在不久将来的实质性会议上，或可通过举行人道主义部分和业务部分联合会议的形式，综合审议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问题，并请理事会在进行审议时，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为澄清其在冲突后过渡进程中的作用而正在做的工作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7. **强烈谴责**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任何违反国际法，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的行为或不行为；

8.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

9. **重申**民间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应发挥主导作用，同时申明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源支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施工作时，其使用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关于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在复杂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sup>3</sup> 以及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sup>4</sup>

10.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冲突之后，而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其境内从事活动的所有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供应品及设备畅通无阻地安全通行，以便他们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1. **鼓励**国内有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按情况需要，除其他外，拟订或加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最低标准，要考虑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5</sup> 并继续同各种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力求能够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作出比较可以预期的回应，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对各国政府建设能力的努力提供支持；

12. **重申**所有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当事各方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邀请各国促进一种保护文化，其中要顾及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13. **欢迎**为处理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up>6</sup>

14. **鼓励**各捐助方通过采用良好的捐助政策和做法及审查机制，改进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回应，并欢迎朝此方向采取的各种步骤；

15. **吁请**联合国的有关组织改进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评估方法并提高其一致性；

16. **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进展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sup>3</sup> 见 [www.reliefweb.int/w/rwb.nsf](http://www.reliefweb.int/w/rwb.nsf)。

<sup>4</sup> 人道主义事务部，DHA/94/95 号文件。

<sup>5</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6</sup> ST/SGB/2003/13。